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债券代码：112238
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65,384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64,107,7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7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27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,386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109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27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46%。

3、公司董事于冰、监事谢向荣因休假外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242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242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；反对

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三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242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四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242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；反对 1,1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23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5%；反对 1,1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34,3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641%; 反对 1,15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六)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4,242,6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; 反对 1,1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44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; 反对 1,1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《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4,242,6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7%; 反对 1,1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44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22%; 反对 1,1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刘航律师、罗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  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